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6〕49号



关于印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协会会员、有关单位: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年版),现印发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年版)



附余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6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设备监理行业标准化建设,规范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指由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供设备监理会员单位、从业机构及人员、社会相关方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包括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组织实施以及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为规范设备监理及相关领域技术要求,满足行业、市场和创新等需要,可制定团体标准。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开展标准的规划立项、批准发布、应用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协会组织建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体系建设、技术研究、评价审查、评估复审、宣贯培训等工作。

第七条 协会组织建立标准化人才专家库，入库专家可承担团体标准的技术研究、评价审查、评估复审、宣贯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团体标准，围绕科研项目和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科技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科技成果向团体标准转化的时效性。

第九条 鼓励在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数智化转型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方法制定团体标准。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实施效果良好，适合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的基础类和通用类团体标准，推荐申报国家标准立项。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国家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年度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征集、审核、公示、下达等工作。

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单位、标委会成员、秘书处以及行业相关机构，可根据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征集通知，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和标准草案。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及标准草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
- （三）说明材料齐全，阐明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适用范围、项目预期效果等。

第十二条 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的机构应具备下列条

件: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 主编单位和起草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三) 得到相关方支持和共同参与;

(四) 起草组主要负责人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经验,参加过标准起草工作,熟悉标准编写规则,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五)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请立项的标准进行评估。协会秘书处对专家组同意立项的标准报协会标委会审批。

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专业代表性。专家组成员应从协会标委会或专家库中选派。

第十四条 标委会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对拟立项标准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对表决通过的项目,协会在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无重大分歧的标准,由协会批准立项,并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存在重大分歧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争议内容进行研究和协调,形成处理意见;对不予立项的标准,告知不予立项的理由。

第十六条 对批准立项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与标准主编单位

签订工作任务书。标准编制工作原则上应按编制计划完成，超过编制计划时间 12 个月仍未完成的，除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外，标准编制任务自动撤销。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七条 按照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及任务书要求，标准主编单位应当与协会协商组建标准起草组，及时开展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起草组应通过调查、论证、验证等方式，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时效性，充分听取行业机构、专家学者和相关方的意见并妥善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起草组应当按照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当通过协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一条 起草组应对标准征集的意见进行处理。当标准内容有较大变动时，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主编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标准预审查会议。预审查会议应向协会报备，审查专家应来自协会标委会或专家库。

第二十三条 主编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报送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送审材料。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委会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标准送审稿的科

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等内容开展技术审查。

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专业代表性，总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专家组应由协会标委会或专家库成员组成。

第二十五条 专家组应组织召开标准审查会议，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对送审稿正文、附录和条文说明逐章逐节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明确做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形成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

第二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由主编单位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确认后，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报标委会。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委员总数四分之三及以上赞成票的，报协会批准。

投票表决未通过的标准，应组织重审。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对该编制任务予以撤消。

第五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予以批准、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APEC 及顺序编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与其他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一：T/CAPEC 123-2023

示例二：T/CAPEC 234-2023/T/CAMET 345:2023

第三十条 对于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三十一条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将通过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布。

第六章 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社会相关机构均可自愿采用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协会对采用标准形成的结果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协会建立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和多元监督机制，鼓励会员单位主动承诺采用团体标准，以高标准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四条 协会建立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评估机制，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向协会秘书处反馈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协会标委会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标准的实施范围；
- (二) 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三) 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第三十六条 协会标委会根据团体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开展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协会标委会组建标准复审工作组，工作组

成员一般由标委会委员以及参加过该标准起草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组成。

第三十七条 标准复审可以采用函审或者会议审查形式，审查结束应提交标准复审结论单，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

第三十八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协会建立标准宣贯培训平台，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协会共同承担。

第四十一条 联合相关团标组织共同制定团体标准的，应与联合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二条 鼓励各相关方积极参与设备监理标准化活动，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促进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三条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